**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诊疗环境改造项目-第一手术部、第二手术部、ICU独立冷热源系统改造**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SDZT2022GK020**

****

**招 标 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政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44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3229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_Toc212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_Toc718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7](#_Toc23684)

[第六章 图 纸 78](#_Toc1258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9](#_Toc29889)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143](#_Toc6735)

[第九章 资格后审文件 174](#_Toc311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诊疗环境改造项目-第一手术部、第二手术部、ICU独立冷热源系统改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诊疗环境改造项目-第一手术部、第二手术部、ICU独立冷热源系统改造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济南市高新区中铁财智中心5号楼15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ZT2022GK020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诊疗环境改造项目-第一手术部、第二手术部、ICU独立冷热源系统改造

预算金额：1380.00万元

最高限价：1380.00万元

采购需求：本次招标范围为施工图纸内的拆除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电气工程、装饰工程、弱电工程等施工内容，以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60日历天（含供货期30天）。（具体以招标人发出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潜在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资质要求：同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对属于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3.4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以上证件必须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不得挂靠，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5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3年度（自2019年至2021年）财务状况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3.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和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获取时间：2022年07月21日起至2022年07月27日8:30-17:00时（北京时间）

3.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电子邮箱获取。

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信用网站网页截图、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声明函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经扫描后发送邮件至下述邮箱（SDZTXMGL001@163.com），并备注投标人名称、授权代表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内容，经审查合格后，将标书费汇至指定账号。本项目资格后审，报名时审查通过，不代表最终审查通过。

3.3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开户名称：山东政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

账 号：15132401040008253

注：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1. 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等内容均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各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并及时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08月18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文会学堂一楼会议室（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山东大学第二医院网站同时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济南市北园大街 247 号

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政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中铁财智中心5号楼15层

联系方式：0531-888097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531-88809753

邮箱：SDZTXMGL001@163.com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 招标人 | 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济南市北园大街 247 号  电话：0531-85875076 |
| 1.1.3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山东政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中铁财智中心5号楼15层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531-88809753  电子邮件：SDZTXMGL001@163.com |
| 1.1.4 | | 项目名称 |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诊疗环境改造项目-第一手术部、第二手术部、ICU独立冷热源系统改造 |
| 1.1.5 |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1.1.6 | | 建设地点 | 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山东大学第二医院院内 |
| 1.2.1 |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1.2.2 |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范围为施工图纸内的拆除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电气工程、装饰工程、弱电工程等施工内容，以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 1.3.2 | | 计划工期 | 总工期60日历天（含供货期30天）。（具体以招标人发出开工令为准） |
| 1.3.3 | | 质量要求 | 合格，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等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满足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质量保证期 | 质量保证期：2年（不低于 2 年，可竞报最长质保期）。 |
| 1.4.1 |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详见前附招标公告；  2、业绩要求：详见前附招标公告；  3、信誉要求：详见前附招标公告；  4、财务要求：详见前附招标公告；  5、其他要求：详见前附招标公告。 |
| 1.4.2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 踏勘现场 | 是否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须自行勘查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响应资料及优化施工图纸（招标人提供整修简图），对于投标人在编制深化设计成果因项目资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组织  1、统一组织勘察现场  时间：2022年7月28日上午9时  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磊17660086878  2、踏勘现场要求：  （1）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本项目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 1.10.1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2022年7 月28日17:00点前，形成书面文字，将盖章版电子扫描件及word版文件发电子邮件至SDZTXMGL001@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查收。招标代理单位将答疑回复文件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SDZTXMGL001@163.com）发给所有投标人。 |
| 1.10.3 |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将澄清文件以书面方式于 2022 年7月29日17:00 发给所有投标人。 |
| 1.11 |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 偏离 | 本项目技术参数允许正偏离。 |
| 2.1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文件（如有）、技术要求、图纸、清单等。 |
| 2.2.1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2年7月28日17：00 |
| 2.2.2 |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前附招标公告。 |
| 2.2.3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1 |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3.4.1 |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27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对公账户转出。  递交方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等方式任选其一。  1、采用现金转账方式的，递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山东政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软件园支行  账 号：15155201040013010  2、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人对公账户转出，提交截止期限为投标截止时间，汇款时简要注明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未按约定时间到账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保证金以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担保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需到期退还的，可以随电子文档一起密封提交或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 3.5 | | 近 3 年财务状况的时间要求 | 2019年至2021年。 |
| 近 3 年具有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 指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三年精确到日。 |
|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指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三年精确到日。 |
| 3.6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
| 3.7.4 | |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按照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质文件 顺序，上述部分一起装订，胶装成一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装在一个包封中；  唱标单 3 份，单独密封；  （3）电子版（提供U盘，包含word投标文件所有内容）1份，单独密封；  注：所有包封封口处骑缝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按照投标文件组成的顺序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正反双面打印， 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装订要求：  ①每份投标文件的厚度不超过4.5cm，若超过4.5cm，可分册装订，每页标准页码；  ②为节约成本，投标文件封皮请勿使用硬版纸；  ③投标文件封装背脊须打印：（XXX 项目）投标文件。 |
| 4.1.1 | | 密封和标记 |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独立封装，加贴封条。封包封面上注明“投标文件”，在封口处注明“…………项目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 ”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在投标文件封包的明显处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字样。 |
| 4.2.2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同开标地点 |
| 4.2.3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6.1.1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及以上单数。 |
| 7.2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 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招标人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
| 7.3 | | 中标公示 | 中标公示发布媒体应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一致。 |
| 7.4 | | 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7.5.1 |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
| 7.6 | | 合同的签订 |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30%预付款，乙方同时提供相同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设备全部到场，经甲方确认后付至设备金额的70%。根据工程实际形象进度付至产值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施工档案资料提交齐全，付至最终审计结算金额的97%，余3%作为质保金，同时解除预付款保函，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付款前乙方先行提供合法票据。 |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9.1 词语定义 | | | |
| 9.1.1 | | 类似工程 | 类似工程是指：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三年精确到日）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9.1.2 |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三年精确到日，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或者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执业行为规范，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并通报或处罚，所形成的记录。 |
| 9.2 招标控制价 | | | |
|  | 招标控制价 | | 招标控制价为：13800000.00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410000.00元）。  投标人所报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投标。 |
| 9.3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 | | |
| 9.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标准要求：现行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标准图集，规程等。其他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 | |
| 9.5政府强制采购 | | | |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含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均属于无效报价。  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总则

### 项目概况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 + 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及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 1. 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
12. 投标人低于成本或者违反政府指导价的报价竞标；

1.4.3联合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费用承担

* +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中标服务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根据原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文件规定标准的20%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踏勘**现场**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投标预备会**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偏离**

在综合评审之前，评标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负偏离或保留。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A、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B、资质资格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C、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D、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E、未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F、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G、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技术内容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H、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的；

I、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报价协议书的；

J、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评标小组成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详细审阅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A、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B、不满足技术要求中的星号条款；

C、不满足招标人的付款方式；

D、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评标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9. 资格后审文件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已项目确认并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逾期不确认的视为认同。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项目确认并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逾期不确认的视为认同。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商务报价（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

（4）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5）与所报设备配套耗材、试剂的价格表（如有-附件五）；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8）其他。

二、技术文件

（1）产品的质量、技术及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技术白皮书、技术支持资料等资料（投标人修改、遮掩、涂改原始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翻译本谋取成交的，招标人可上报主管部门）；

①产品配置明细表；

②产品性能描述一览表；

③质量保障措施、服务保障措施；

（2）安装施工方案

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度计划；

②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③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④对周边关系协调能力、保证医院正常工作方案；

⑤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及环境保护施工措施；

⑥扬尘降噪措施；

⑦垃圾清运方案；

⑧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3）项目管理机构（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

（4）紧急处理预案

①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②疫情期间突发情况预案。

（5）售后服务

①对货物负责维修、维护，定期回访；

②提供及时、迅速、优质服务的承诺，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保证招标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③提供成交货物齐全的资料（必须包括中文的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④设备出现故障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多长时间响应，多长时间到达现场，多长时间排除故障；

⑤投标人对提供的所有产品，明确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

⑥质量保证期内、外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三、资格资质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参照第九章资格后审文件要求编制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本次采购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作为报价的依据。投标人不得自行调整清单数量，清单工程量项目如有遗漏或差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前的答疑中提出，由招标人研究确定是否增补或修改，否则如有漏项，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3.2.4 投标人应在实地查看的基础上，综合施工图纸进行分析研判，非因设计等原因造成大的工程量变动，不再进行变更。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4.3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公示期结束无投诉或投诉不影响评标结果的，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序向招标人推荐2名或3名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公示期结束无投诉或投诉不影响评标结果的，5个工作日内向非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执行第九章 资格后审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按前附表规定包装、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读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招标（代理）人、唱标人等有关单位；

（4）在招标人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予以签字确认；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对本次开标存在的异议的投标人，请现场提出；

（7）招标（代理）人、唱标人应对《开标记录》全部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8）开标会结束，投标人退场。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确定中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 中标公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发出中标通知书**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6.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和投诉

8.5.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8.5.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8.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8.5.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8.5.1、8.5.2、8.5.3 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8.5.5 恶意投诉者，将在相关网站予以通报，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其投标，并抄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单位盖公章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同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及以上，同时具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3年度（自2019年至2021年）财务状况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 信誉 | 近 3 年内（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三年精确到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复印件 |
| 人员要求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以上证件必须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不得挂靠，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
| …… | …… |
| 注：适用于采用资格后审的，详见第九章 资格后审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 项规定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详见评分细则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详见评分细则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详见评分细则 |
| 条款号 | | 编 列 内 容 | |
| 3 | 评标  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
| 3.1.2 | 废标  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 B： 废标条件 | |

**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100 分）** |
| 商务部分  （30 分） | 投标报价  （25分） | 评标基准值的确定：  合格报价投标人未超过5家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的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超过5家（含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去掉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  以总价评标基准值为基础，报价与该基准值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1%（作商比较）扣0.5分，扣完为止；每低1%（作商比较）扣0.25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 组价合理性  （5分） | 综合单价的组成及分析，符合计价规范及市场情况得5分，不符合计价规范以及竞报的各类价格不符合市场价格,严重偏离市场，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产品的质量、技术及性能（30分） | 30分 | 1、对每个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信息匹配完整等进行综合分析；质量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产品质量采购要求的得10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缺欠，扣1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考查投标人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服务保障措施等是否  完善、是否能充分保障项目需求等，综合对比，质量保障措施、服务保障措施等非常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8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缺欠，扣1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对投标产品的市场使用情况、综合实力、产品技术先进性等进行综合对比，描述较完整、综合实力强、产品技术先进性高得12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缺欠，扣1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35分） | 安装施工方案(20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质量保障措施，对周边关系协调能力、保证医院正常工作方案，安全、文明保障措施，环境保护施工措施，扬尘降噪措施，垃圾清运等方案进行评审，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具体、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施工考虑周详、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20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缺欠，扣1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 项目部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项目部人员技术力量雄厚，各专业技术力量齐全得6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紧急处理方案（4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疫情期间突发情况预案等进行评审，综合考虑设备在使用当中可能会出现的各种故障情况及应对措施，内容完整全面、紧急故障处理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4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缺欠，扣0.5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 1、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维修服务人员配备合理，符合项目的售后服务需求，具有对维修响应时间、处理办法及解决问题的售后服务方案，保证设备出现故障能够及时响应、快速恢复正常使用，定期回访设置合理符合项目要求，维保方案清晰完整、措施健全，得3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缺欠，扣0.5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情况下，质保每增加一年的1分，最多得2分。 |
| 业绩  （5分） | 投标人业绩  （5分） |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加分）  注：提供的合同应清晰、完整，涉及到价格保密的可进行打码处理，但需体现投标产品明细页，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注:

1、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及数量、工程设备暂估价不按招标文件要求计入的，商务标所有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商务标得 0 分；改变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及清单报价漏项按废标处理**。**

2、差率计算时，如不满1%按插入法计算。

3、近三年是指：指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三年精确到日。

4、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类似业绩是指：前附表 9.1.1项。

**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投标人所报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并列明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等；同时，在节能环保产品报价表后，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加分或价格扣除）。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

（3）《根据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及《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应当增加节能、环保评标因素，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1）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

2）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幅度的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

2.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竞争性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执行，注：如遇到规范或政策调整，则执行最新规范或政策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工程项目为3%）的优惠，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5）具体价格扣除公式为：小微产品评审价格=投标最终报价-投标最终报价×扣除比例；

（6）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报价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相关政策。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涉及部分价格将做扣除，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中标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相关政策。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评标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分细则。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分细则。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评分细则。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详附件B：废标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证书，无法证明其身份的；

（2）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无单位盖章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统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

（6）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9）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10）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 2.2.4 评分细则评审的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

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服务部分、商务部分得分的先后次序依次进行由高到低的排列，最终确定排名。评标委员会确定本项目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 附件Ａ：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A3.2 响应性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2.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 A3.3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3.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3.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A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并经投标人确认，待结算时调整。

###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5）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评标方法）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 废标情况说明（如果有）；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A6.1.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具备继续评标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 经本人提出无法胜任评审工作的。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补充条款

### 附件 B：废标条件

### 废 标 条 件

###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B1.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1.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B1.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B1.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B1.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B1.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1.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B1.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B1.1.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B1.1.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B1.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1.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B1.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B1.1.14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B1.1.15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1.1.16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B1.1.17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B1.1.18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B1.1.19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B1.1.20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1.1.21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B1.1.22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B1.1.23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B1.1.2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B1.1.25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B1.1.2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B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4 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B1.5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的(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应是在本单位注册人员，或是投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注册造价工程师并附委托合同)。**

B1.6 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院方提供为准）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金额：（大写）： （人民币）

其中：

1.中标金额（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元

其中：

1.中标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甲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2.暂列金额：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
| --- |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诊疗环境改造项目-第一手术部、第二手术部、ICU独立冷热源系统改造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工程类别：安装通用类别。  本项目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诊疗环境改造项目-第一手术部、第二手术部、ICU独立冷热源系统改造项目，涉及到建设单位提供工程资料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诊疗环境改造项目-第一手术部、第二手术部、ICU独立冷热源系统改造项目的内容。   1. **清单编制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手术室、ICU六台制冷制热空调主机提升改造（均含设备、电线电缆等系统）等，具体详见图纸。  **三、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3年版)；  2、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3、招标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以及现场勘查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项目设有暂列金额41万元。 |

##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

(3) 2016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济建标字【2017】1号文；

(4) 根据工程情况选择 2016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清单中所列措施项目（不含现场施工方案部分，清单已含内容除外）；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济南市现行有关规定）。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综合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政策规定及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和税金组成，并且“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中标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得调整，法律法规政策除外）。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暂估价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将该类材料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 2.8.4 的规定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采购保管费，甲供材仅不作为计税基础，投标总价中暂不扣除，并于合同中明示，待结算时一并扣除。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发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的，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消耗数量计入。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及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参照“措施项目清单项目设置及其消耗量定额（计价方法）”，选用相应定额或计价办法。参照本办法规定的费用组成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费用信息自主计算确定相应单价、费率。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数量不得增减，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含现场施工方案部分（清单已含内容除外），结算时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方案据实结算。”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不得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是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确认的费用。暂列金额及相关规费、税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由招标人估算,投标人不得调整，并在合同中明确。

2.8.2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须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分为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为招标人对拟自行采购及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进行的估算。在“材料暂估价一览表”、“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应明确哪些材料、工程设备由招标人自行采购。

暂估价材料：材料暂估单价不得调整。

暂估价工程设备：工程设备暂估价不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人根据国家相应规定、预计需由专业承包人另行组织施工、实施单独分包（总承包人仅对其进行总承包服务），但暂时不能确定准确价格的专业工程价款。暂估价专业工程应区分不同的专业，按有关计价规定估价，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不计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业工程发包、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等进行现场接收、管理（非指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专业工程总包服务费费率按3%，采购保管费：材料2.5%，设备 1%。本项目不计总包服务费。

采购保管费：是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设备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其他检验试验费：检验试验费，不包括相应规范规定之外要求增加鉴定、检查的费用，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用，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在该项中列支。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进行再检验、经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8.5 特殊项目暂估价在投标报价时暂不考虑；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否则，依据鲁建发[2014]5号文规定，视为无效投标。

规费和税金取费标准按照济建建管字（2019）03号文、济建建管字（2022）3号文、鲁建标字〔2022〕7号，其中：社会保险费和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0 价格分析表：

2.10.1 价格分析表是招标人或评标人确定投标人报价是否合理的参考用表,投标人应按表中规定内容认真填写。

2.10.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执行《济南市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备案操作手册》“表样7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A、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相应内容填写。

B、工程名称为清单项目所含工程内容的工程名称。

C、工程量为清单项目一个计量单位工程量所含某项工程内容的工程数量。

D、各项费用为某工程内容一个计量单位的费用乘以相应工程量。

E、分析后所得的合价，应与报价时的相应综合单价一致。

F、每项清单综合单价后必须分析组成明细，即定额组成，具体表格使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10.3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11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2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3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4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5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6 人工单价必须符合济建建管字【2020】13 号文件规定，否则商务标所有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商务标得 0 分；规费、税金按照本章2.9规定计价，如果投标人不执行以上规定，视为无效投标。工程建设人工单价依据济建建管字〔2020〕106号文，人工单价为：建筑128元/工日，装饰138元/工日，安装138元/工日，市政117元/工日，房屋修缮建筑工程133元/工日，房屋修缮安装工程138元/工日，机械台班中人工单价130元/工日。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其中甲供材料、甲供设备不作为增值税计税基础。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业工程发包、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等进行现场接收、管理（非指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总承包服务费=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设备费)×相应费率。

3.1.9 采购保管费

是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设备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3.1.10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工程量清单

清单另附。

#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备注：本节所引用的合同条款对应于 2010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简称“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相应条款，本节内容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组成部分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l.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报价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报价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

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4—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4 —2“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4.14—l“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表 4.14 一 4“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报价中按表 4.14—4“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投标人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报价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报价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报价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报价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报价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所有隐蔽工程必须有发包方现场签证方可封闭。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15 条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其他：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

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 9.4.2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28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 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

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

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2.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计日工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 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24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7.1 款和第 17.3 款，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 17.3.2 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

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诅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5.1(1)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1.4(5)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欠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按通用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 值；

3)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5)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 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8）其他： 。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其他要求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 | 允许偏离范围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

2.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4．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新增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新增项目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发生主材调整的，置换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的主材价格，其他取费不变。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新增项目的，应重新组价。其中人工单价执行投标文件唱标单中所报人工单价，唱标单中未包含的人工单价，执行现行规定。材料单价参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承包人提供工料机汇总表中的单价并参考市场价格执行，若

汇总表中不包括，材料单价采用施工当期的济南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或按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实际采购价格执行；机械台班单价按承包人提供工料机汇总表、依据定额或参考市场价格，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费率执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相应费率。

##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报价明细要求、技术参数、采购清单等**

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诊疗环境改造项目—手术室、ICU净化系统节能、消杀功能提升改造及冷热源提升改造—第一手术部、第二手术部、ICU独立冷热源系统改造项目。

院区内明德楼第一手术部净化空调冷热源现为全年使用独立风冷模块机组，同时间仅能提供空调冷水或热水，无法满足四管制净化空调机组使用；院区内至善楼第二手术部、ICU净化空调冷热源现为冬夏季采用大楼冷热水、过渡季节使用23层屋面四管制风冷热泵机组，四管制风冷热泵机组负荷较小，仅能满足净化空调过渡季节冷热负荷需要且服务年限较长。现为满足明德楼第一手术部四管制净化空调机组使用要求以及至善楼第二手术部、ICU净化空调冷热源根据医院运行需求实现全年独立运行（独立于楼内空调大系统）的要求，对明德楼第一手术部，至善楼第二手术部、ICU净化空调独立冷热源系统改造。

**（二）明细要求、技术参数**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施工图纸内的拆除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电气工程、装饰工程、弱电工程等施工内容，以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备注：项目实施前、完成后，出具对比分析（包含但不限于对政策制定或工作具有积极性、正向性，）的分析报告，改造后的效果评价分析，施工中不得影响科室的正常诊疗秩序，中标方负责组织甲方与厂家专业售后技术人员进行设备设施使用及维护保养培训。

**技术参数要求**

明德楼第一手术部和至善楼第二手术部、ICU净化空调系统独立冷热源用四管制风冷螺杆热泵机组及其附属设施的设计。明德楼空调冷热水供回水管接至第一手术部净化机房内，至善楼空调冷热水管接至第二手术部净化机房内。

1.1 超低噪四管制多功能风冷螺杆热泵机组

根据实际负荷需求，本项目明德楼第一手术部净化空调独立冷热源选用选用3台超低噪四管制风冷螺杆热泵机组，放置于四层净化机房屋面原有风冷模块机组位置（放置于设在屋面的钢架基础之上），其附属设施放置于四层净化机房东侧空余位置（屋面原有设备拆除费用应估算并计入总造价）。超低噪四管制风冷螺杆热泵机组可同时提供空调冷水和热水，单制冷工况下额定制冷量310KW/台(±5%），单制热工况下额定制热量320KW/台(±5%）。单台同时制冷制热工况下额定制冷/热量320KW/380KW(±5%）；空调冷水供回水温度为7/12℃，空调热水供回水温度为45/40℃。

根据实际负荷需求，本项目至善楼第二手术部、ICU净化空调独立冷热源选用选用3台超低噪四管制风冷螺杆热泵机组，放置于五层裙房屋面（此裙房屋面下层为第二手术部位置，医院院区内无其他合适放置位置，经医院确定放置于此机组采取隔振减噪措施减少对下层手术部和北侧病房影响。机组放置于设在屋面的钢架基础之上。），其附属设施同时放置于五层裙房屋面。超低噪四管制风冷螺杆热泵机组及其附属设施施工时需拆除影响施工的屋面原有太阳能板，施工结束后按实际情况恢复部分太阳能板，此部分费用应估算并计入总造价。超低噪四管制风冷螺杆热泵机组可同时提供空调冷水和热水，单制冷工况下额定制冷量660KW/台(±5%），单制热工况下额定制热量670KW/台(±5%），单台同时制冷制热工况下额定制冷/热量670KW/840KW(±5%），空调冷水供回水温度为7/12℃，空调热水供回水温度为45/40℃。

各楼需对被破坏屋面重新做好防水，防水做法详见平面图中所示大样图。

1.2 空调冷、热源侧水系统

空调冷热源侧采用机组定流量的一级泵系统，明德楼和至善楼分别选用4台冷水循环泵（三用一备）和4台热水循环泵（三用一备），压入式连接。

1.3 水处理

空调冷热水系统采用软化水补水，软化水由全自动软水器制备，软化水水源为各楼内自来水。空调冷热水均采用空调水处理系统对空调冷热水进行除垢、防垢、延缓腐蚀、杀菌抑藻处理。

1.4 补水定压设备选择

本工程采用落地膨胀水箱（立式气压罐）补水定压，补水点设在循环水泵吸入口总管处。

本工程暖通空调系统采用集散型集中监控系统，下位机采用DDC控制，设于现场被控设备或系统附近；上位机采用计算机，设于中央监控室。控制内容包括参数检测、参数与设备状态显示、自动调节与控制、工况自动转换、能量计量以及中央监控与管理等。本工程控制系统免费开放并配合能实现与医院总智控系统的连接及联控运行。

2.1 参数检测

冷、热水温度、压力、流量等参数显示、记录；软化水箱液位显示及报警。

2.2 设备状态显示

超低噪四管制风冷螺杆热泵机组、水泵等设备的状态显示、事故报警。

2.3 能量计量

计量内容包括：风冷热泵机组耗电量；补水量；冷热水泵等用电设备耗电量分项计量。分项计量预留上传通讯接口。

2.4 设备联锁启停控制

开机顺序：冷热水泵－风冷热泵机组。

停机顺序与开机顺序相反。

2.5 风冷热泵机组群控

由风冷热泵机组厂家配套供应机组群控软件，实现出水温度控制、负荷调节、机组群控等功能，并预留楼宇控制接口。

根据空调负荷的变化自动调整风冷热泵机组的工作台数，并联锁控制其对应空调冷热水循环泵的工作台数。根据总供回水管之间的压差控制旁通管上电动压差控制阀的开度。

2.6 水处理及补水定压

全自动软水器、空调水处理系统、定压补水装置（立式气压罐）均由设备自带控制柜，并预留楼宇通讯接口。

2.7 所有冷热量计量、水量等计量装置和压力表、温度计等均具有现场显示和远传联网功能。

3.1 采用符合节能设计标准的设备。超低噪四管制风冷螺杆热泵机组名义工况下制冷性能系数（COP）、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IPLV）均高于节能标准和规范要求，具体数值详见材料表。

3.2 空调供冷供热管道设置柔性泡沫橡塑保温绝热。

3.3 设置能量计量，包括：风冷热泵机组耗电量；系统补水量；冷热水泵等用电设备耗电量分项计量。冷热水供水总管上设置冷热量表。

4.1 风冷热泵机组、水泵等全部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噪声源。

4.2 管道穿越机房的楼板和墙体时，应预留金属套管，管道与套管间的空隙采用玻璃棉塞实，并用弹性胶密封两端。

4.3 隔振

4.3.1 与风冷热泵机组、水泵等振动设备相连的管道前三个支撑采用减振支吊架。

4.3.2 设备基础隔振减振、隔振设施由专业厂家计算确定，并提供计算书，并由设计院认可。

本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建筑机电工程必须进行抗震设计。本工程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由专业厂家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供计算书，并由设计院认可。

5.1 暖通专业主要抗震技术措施

5.1.1 管道的管材及其连接方式符合现行GB50981及有关规范的规定。

5.1.2 空调冷热水系统的管道应有可靠的侧向和纵向抗震支撑。多根管道共用支吊架或管径≥300mm的单根管道支吊架，采用门型抗震支吊架。

5.2 抗震支吊架技术要求

5.2.1 建筑机电工程设施的支、吊架应具有足够的刚度和承载力，支、吊架与建筑结构应有可靠的连接和锚固。

5.2.2 抗震支吊架的所有构件应采用成品构件，产品需满足《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CJ/T476-2015要求。

5.2.3 抗震支吊架设置方案由专业厂家深化设计，厂家根据设计图纸进行抗震设计计算、提交抗震支吊架具体规格型号、详细施工方案和详细抗震设计计算书，深化设计方案须经原设计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5.2.4 抗震支吊架安装及验收应符合《抗震支吊架安装及验收规程》CECS 420: 2015。

6.1 冷热源

6.1.1 应确保自控系统工作正常。

6.1.2 风冷热泵机组应由专业公司定期维保。

6.1.3 冷热水循环泵及其备用泵运转正常。

6.1.4 阀门关闭严密，季节转换阀门启闭正确。

6.2 水系统

6.2.1 系统试压、冲洗、初始运行见施工说明相关内容。

6.2.2 系统首次运行注水前应充分排气。系统每年首次运行时，需确保有关阀门启闭到位，过滤器无堵塞，排气通畅，管内无气堵。

6.2.3 水系统在非供暖季应进行满水保护。供暖季不使用场所的供暖空调设备当有冻结可能时应排水、吹干。

**技术要求：**

1、施工区域原墙体拆除，相应拆除墙面装饰做法，隔断拆除，地面吊顶拆除；地面瓷砖部分进行拆除，工程量以各方共同确认为准。

2、新做地面自流平满足设计要求，颜色以建设单位确认为准。

3、面层的装饰材料颜色、材质需经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施工。

4、对于施工中的拆改部分要引起特别注意，在拆除过程中要依据现场实际情况找出原始土建图纸进行计算分析（找专家咨询），确认无误后再施工。

5、工程位于病房楼内，施工单位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若出现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6、施工单位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震动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7、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须报出材料的品牌；若投标时未报出，中标后由建设单位指定材料的品牌，不得低于图纸设计参数，安装必须包含能够实现远程控制，连接至指定控制位置。

8、施工单位应统一踏勘现场，了解现场具体情况。因施工现场位置特殊，且相邻楼层都在正常使用，无法使用电梯运送材料，施工单位应自行考虑垂直运输、间断施工等各种因素造成的施工费用增加，综合考虑在措施费内，不再单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投标资料及优化施工图纸（招标方提供整修简图），对于投标人在编制深化设计成果因项目资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为不影响科室正常工作，拆除施工时间与建设单位协商具体时间，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相关措施费用。拆除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不能影响相关科室正常工作。

10、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投标方在报价时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报价时填报品牌及规格，并承诺施工用材与投标样品规格、材质相一致。所报材料必须达到环保要求，并出具环保检测报告。灯具、洁具、电器、设备等主材及设备注明品牌并出具节能报告。

11、图纸归档：工程实施结束后，投标方应提供该项目相关的图纸资料、设计文件、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等资料一式八份（纸质、电子）。

12、未尽事宜执行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图集，操作规程。

13、投标方结合招标清单及图纸综合考虑报价。

以上所列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结合图纸及招标要求，如未能达到国际和国内最新标准时，投标人应使系统的深化设计、施工方案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的国际、国内标准，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国内的标准、规范和所应用的最新版本的有关技术依据资料。

四、施工要求

1、施工前准备工作

1.1、施工作业人员施工前，必须充分了解周围环境、以及有关资料，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1.2、施工单位应统一踏勘现场，注意安全，报价中充分考虑周边条件的制约，采取必要的施工措施产生的费用。

1.3、准备使用电器切割、电焊等工具时需了解院内动火规范申请流程。

2.后续服务：成交方向甲方提供一份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维护服务、技术支持，并且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服务：

（1）24小时\*7天全时段问题响应。

（2）成交方应指派1-2位工程师负责设备维护工作，每半年对所有设备进行一次巡检。

（3）电话咨询：免费提供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成交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成交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来现场解决。

五、标准要求

(1)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在施工面认真做好防护，防止对医院区域造成污染。

(2) 严格执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按设计方案要求进行施工。

(3) 制定详细周密的施工方案，建立健全施工管理体系及各项管理制度，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建立完善技术档案资料，隐蔽工程须严格执行检验签认程序。

(4)原材料、购配件的检验。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附有合格证书。

(5)设立专职质检人员对施工过程及质量进行监督指导，加强专业施工队伍的自检制度并做好记录备查。

(6)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并提供有关检测部门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

(7)在施工中要加强安全管理，如在施工过程出现任何人身、设备及造成第三方的责任安全事故，均由施工方负责。施工方应与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同施工合同一起签订施工安全合同。

(8) 采取可行措施尽量降低噪音、垃圾、包装物等因素对正常经营的影响，不影响医院正常工作秩序（早8：00点至18：00不得进行有噪音项目的施工）。

**（三）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质保期及付款方式**

1、质保期：2年（可竟报）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30%预付款，乙方同时提供相同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设备全部到场，经甲方确认后付至设备金额的70%。根据工程实际形象进度付至产值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施工档案资料提交齐全，付至最终审计结算金额的97%，余3%作为质保金，同时解除预付款保函，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付款前乙方先行提供合法票据。

3、招标清单及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工程名称：005 第一手术部、第二手术部、ICU独立冷热源系统改造--最终版 | | | 标段： | | | 第 1 页 共 16 页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  | 电气5 | |  |  | |  |  |  |
| 1 | 030404017001 | 配电箱 1.名称:配电柜 2.型号:AD1 3.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4.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 | 台 | 1 | |  |  |  |
| 2 | 030404017002 | 配电箱 1.名称:配电柜 2.型号:AD2 3.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4.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 | 台 | 1 | |  |  |  |
| 3 | 030404017003 | 配电箱 1.名称:配电柜 2.型号:AD3 3.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4.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 | 台 | 1 | |  |  |  |
| 4 | 030404017005 | 配电箱 1.名称:配电柜 2.型号:AA1 3.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4.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 | 台 | 1 | |  |  |  |
| 5 | 030404017006 | 配电箱 1.名称:配电柜 2.型号:AA2 3.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4.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 | 台 | 1 | |  |  |  |
| 6 | 030404017007 | 配电箱 1.名称:配电柜 2.型号:AA3 3.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4.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 | 台 | 1 | |  |  |  |
| 7 | 030404017008 |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AC1 3.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4.安装方式:挂墙明装 | | 台 | 2 | |  |  |  |
| 8 | 030404017009 |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AC2 3.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4.安装方式:挂墙明装 | | 台 | 2 | |  |  |  |
| 9 | 030408001001 |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WDZ-GYJSYJF-3X70+2X35 3.敷设方式、部位:桥架敷设 | | m | 36.72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工程名称：005 第一手术部、第二手术部、ICU独立冷热源系统改造--最终版 | | | 标段： | | | 第 2 页 共 16 页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10 | 030408001002 |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WDZ-GYJSYJF-3X70+2X35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 | m | 17.48 | |  |  |  |
| 11 | 030408001011 |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WDZ-GYJSYJF-3X50+2X25 3.敷设方式、部位:桥架敷设 | | m | 12 | |  |  |  |
| 12 | 030408001003 |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WDZ-GYJSYJF-5\*6 3.敷设方式、部位:桥架敷设 | | m | 17.21 | |  |  |  |
| 13 | 030408001004 |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WDZ-GYJSYJF-5\*6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 | m | 12.9 | |  |  |  |
| 14 | 030408001005 |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WDZ-GYJSYJF-3\*4 3.敷设方式、部位:桥架敷设 | | m | 15.5 | |  |  |  |
| 15 | 030408001006 |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WDZ-GYJSYJF-3\*4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 | m | 8.67 | |  |  |  |
| 16 | 030408001007 |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WDZ-GYJSYJ(F)-3x240+2x120 3.敷设方式、部位:桥架敷设 | | m | 480.32 | |  |  |  |
| 17 | 030408001008 |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WDZ-GYJSYJ(F)-3x240+2x120 3.敷设方式、部位:室外埋地穿管敷设 | | m | 143.28 | |  |  |  |
| 18 | 030408001009 |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WDZ-GYJSYJ(F)-3X120+2x70 3.敷设方式、部位:桥架敷设 | | m | 863.9 | |  |  |  |
| 19 | 030408001010 |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WDZ-GYJSYJ(F)-3X120+2x70 3.敷设方式、部位:室外埋地穿管敷设 | | m | 942 | |  |  |  |
| 20 | 030408006001 |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五芯） 2.规格:截面≤240mm2 | | 个 | 48 | |  |  |  |
| 21 | 030408006002 |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五芯） 2.规格:截面≤120mm2 | | 个 | 4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工程名称：005 第一手术部、第二手术部、ICU独立冷热源系统改造--最终版 | | | 标段： | | | 第 3 页 共 16 页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22 | 030408006003 |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五芯） 2.规格:截面≤10mm2 | | 个 | 4 | |  |  |  |
| 23 | 030408006004 |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五芯以内） 2.规格:截面≤10mm2 | | 个 | 2 | |  |  |  |
| 24 | 030411001001 |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规格:SC25 3.敷设方式:明敷 | | m | 8.4 | |  |  |  |
| 25 | 030411001002 |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规格:SC15 3.敷设方式:明敷 | | m | 27 | |  |  |  |
| 26 | 030411001003 |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规格:SC20 3.敷设方式:明敷 | | m | 4.17 | |  |  |  |
| 27 | 030411001007 |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规格:SC25 3.敷设方式:明敷 | | m | 4.17 | |  |  |  |
| 28 | 030411001004 |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规格:SC80 3.敷设方式:明敷 | | m | 8.48 | |  |  |  |
| 29 | 030411001005 |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规格:金属软管DN20 3.敷设方式:明敷 | | m | 128 | |  |  |  |
| 30 | 030411001006 |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规格:RC150 3.敷设要求:埋地 4.其它：符合设计、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等 | | m | 983.9 | |  |  |  |
| 31 | 030411003002 | 桥架 1.名称:室外桥架 2.规格:400\*200 | | m | 125.42 | |  |  |  |
| 32 | 030413001001 | 铁构件 1.名称:电缆支撑架 | | kg | 153.84 | |  |  |  |
| 33 | 030408008001 | 防火堵洞 1.名称:桥架防火堵洞 | | 处 | 7 | |  |  |  |
| 34 | 03B001 | 拆除 原管线、原设备、吊顶等拆除 | | 项 | 1 | |  |  |  |
|  |  | 空调水 | |  |  | |  |  |  |
|  |  | 明德楼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工程名称：005 第一手术部、第二手术部、ICU独立冷热源系统改造--最终版 | | | 标段： | | | 第 4 页 共 16 页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35 | 030113001001 | 定压补水设备 1.名称:超低噪四管制多功能风冷螺杆热泵机组 2.设备编号：ASHP-M-01~03 3.设备参数：制冷剂R134A；制冷量310(±5%）；制冷输入功率96.8；进/出水温度12/7；流量(m|/h)53.3；水压降(kPa)30；进风温度(℃)35；制热量 320（±5%）；制热输入功率98；进/出水温度(℃)40/45；流量(m|/h)55；水压降(45kPa；进风温度(℃)7；制冷量/热回收量320/380（±5%）；输入功率90；蒸发器/热回收水流量(m|/h)55/65.4；蒸发器/热回收水压降(kPa)30/45；风扇风量(m|/h)13470x12；风扇输入功率1.1x12；噪声dB(A)72；运行参考重量(kg)4700；外形参考尺寸长\*宽\*高(mm)4900\*2260\*2450；机组承压(MPa)1； 4、安装位置：明德楼净化机房屋面 5、其他：1)机组名义制冷工况和规定条COP>3.20,IPLV>3.70;2)机组自带控制柜,自带减震器。 | | 台 | 3 | |  |  |  |
| 36 | 030211003001 | 循环水泵 1、名称：空调冷、热水泵 2、规格：CHP-M-01~03、HP-M-01~03 3、设备参数：流量(m|/h)60；扬程(mH2O)30；效率 (%)≥83；电机功率(KW)11；电机转速(rpm)1450；设备承压(Mpa)1.0；密封方式：机械密封；噪声dB(A) 80；形式：卧式端吸； 4.安装位置：明德楼四层净化机房 5、其他：三用一备,自带减震器 | | 台 | 8 | |  |  |  |
| 37 | 030225002001 | 水处理设备 1.名称：全自动软水器 2.型号：SYS-2RQ 3.设备参数：G=0-1m|/h；N=200W；工作压力：1.0MPa 4.安装位置：明德楼四层净化机房 5.其他：单阀双罐连续供水,交替再生 | | 台 | 1 | |  |  |  |
| 38 | 031006015001 | 水箱 1、名称：软化水箱 2、规格：1#900x900x900mm(H) 3、其他：整体成品水箱，满足设计要求 | | 台 | 1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工程名称：005 第一手术部、第二手术部、ICU独立冷热源系统改造--最终版 | | | 标段： | | | 第 5 页 共 16 页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39 | 030113001002 | 定压补水设备 1.名称：立式气压罐定压补水机组 2.设备参数：总容积0.35m|,有效容积0.11m|;变频补量1.0m|/h,扬程35m,功率2.2KW,一用一备。 | | 台 | 2 | |  |  |  |
| 40 | 030225002002 | 水处理设备 1.名称：空调水处理系统 2设备参数：缠绕式交流方波脉冲电磁处理技术;最大处理水量:450m|/h;处理流速:0.5~4.0m/s;有效作用距离:>2000m;设备功率:100~150W(220V,50HZ);备输出电压24V;设备工作温度:-30~60℃;最高处理温度:≥200℃;线缆耐温:≥300℃;最大处理管径:DN200 ;漏磁通量:≤2GS;防护等级:NEMA4X/IP65;24小时全天候远程监控:通过传输信号,通过手机端APP或手机电脑浏览器进行查看管理、监测设备故障情况、监测电源供电情况、监测实时输出电流值k;支持过载保护;感应线缆:采用三芯电缆,缠绕距离≤1m,满足GBT3956-2008要求,耐高分子油、醇、稀酸、碱液和盐溶液、氧化物质、氧化,发生火灾时形成SiO2 绝缘层。 3.其他：空调冷热水系统,主机在靠近线缆的墙上安装 4.其他：含设备调试等 | | 台 | 2 | |  |  |  |
| 41 | 030801001001 | 低压碳钢管 1.材质:热轧无缝钢管 2.规格:DN200 3.连接形式、焊接方法:焊接 | | m | 162.8 | |  |  |  |
| 42 | 030801001002 | 低压碳钢管 1.材质:热镀锌钢管 2.规格:DN 125 3.连接形式、焊接方法:沟槽连接 | | m | 55.2 | |  |  |  |
| 43 | 030801001003 | 低压碳钢管 1.材质:热镀锌钢管 2.规格:DN25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 | m | 60.8 | |  |  |  |
| 44 | 031208002001 | 管道绝热 1.绝热材料品种:B1级柔性泡沫橡塑, 2.绝热厚度:40MM 3.管道外径:综合考虑 | | m3 | 7.78 | |  |  |  |
| 45 | 031208002002 | 管道绝热 1.绝热材料品种:橡塑海绵 2.说明：屋顶露天管道在原有保温基础上外加δ=25mm 橡塑海绵保温一层 | | m3 | 4.59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工程名称：005 第一手术部、第二手术部、ICU独立冷热源系统改造--最终版 | | | 标段： | | | 第 6 页 共 16 页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46 | 031208007001 | 防潮层、保护层 1.材料:铝合金板保护层 2.厚度:0.5MM 3.层数:一层 | | m2 | 223.18 | |  |  |  |
| 47 | 030807003001 |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热量计量装置 2.型号、规格:DN2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其他：所有冷热量计量、水量等计量装置和压力表、温度计等均具有现场显示和远传联网功能。 | | 个 | 2 | |  |  |  |
| 48 | 030807003002 |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蝶阀 2.型号、规格:DN125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 | 个 | 20 | |  |  |  |
| 49 | 030807003003 |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过滤器 2.型号、规格:DN125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 | 个 | 10 | |  |  |  |
| 50 | 030807003004 |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电动阀 2.型号、规格:DN125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其他：含执行机构 | | 个 | 10 | |  |  |  |
| 51 | 030807003005 |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电动压差旁通阀 2.型号、规格:DN125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其他：含执行机构 | | 个 | 2 | |  |  |  |
| 52 | 030807003007 |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电动压差旁通阀 2.型号、规格:DN125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 | 个 | 8 | |  |  |  |
| 53 | 030807003008 |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止回阀 2.型号、规格:DN125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 | 个 | 8 | |  |  |  |
| 54 | 030807003009 |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橡胶软接头 2.型号、规格:DN125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 | 个 | 28 | |  |  |  |
| 55 | 030807003010 | 法兰 1.名称:盲板 2.型号、规格:DN125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 | 个 | 8 | |  |  |  |
| 56 | 030810002001 | 低压碳钢焊接法兰 1.名称：焊接法兰 2.规格：DN200 3.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 | 副 | 4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工程名称：005 第一手术部、第二手术部、ICU独立冷热源系统改造--最终版 | | | 标段： | | | 第 7 页 共 16 页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57 | 030810002002 | 低压碳钢焊接法兰 1.名称：焊接法兰 2.规格：DN125 3.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 | 副 | 18 | |  |  |  |
| 58 | 030804001001 | 低压碳钢管件 1.名称：焊接弯头 2.规格：DN200 3.连接方式：焊接 | | 个 | 12 | |  |  |  |
| 59 | 030804001002 | 低压碳钢管件 1.名称：焊接三通 2.规格：DN200 3.连接方式：焊接 | | 个 | 20 | |  |  |  |
| 60 | 030804001003 | 低压碳钢管件 1.名称：焊接三通 2.规格：DN125 3.连接方式：焊接 | | 个 | 34 | |  |  |  |
| 61 | 030804001004 | 低压碳钢管件 1.名称：焊接弯头 2.规格：DN125 3.连接方式：焊接 | | 个 | 36 | |  |  |  |
| 62 | 030601001001 | 温度仪表 1.名称：温度计 2.其他：所有冷热量计量、水量等计量装置和压力表、温度计等均具有现场显示和远传联网功能。 | | 支 | 12 | |  |  |  |
| 63 | 030601002001 | 压力仪表 1.名称：压力表 2.其他：所有冷热量计量、水量等计量装置和压力表、温度计等均具有现场显示和远传联网功能。 | | 台 | 28 | |  |  |  |
| 64 | 030503006001 | 传感器 1.名称：流量传感器 2.其他：所有冷热量计量、水量等计量装置和压力表、温度计等均具有现场显示和远传联网功能。 | | 支 | 6 | |  |  |  |
| 65 | 030807001001 | 低压螺纹阀门 1.名称:铜球阀 2.型号、规格:DN25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 | 个 | 12 | |  |  |  |
| 66 | 030807001002 | 低压螺纹阀门 1.名称:止回阀 2.型号、规格:DN25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 | 个 | 1 | |  |  |  |
| 67 | 030807001003 | 低压螺纹阀门 1.名称:倒流防止器 2.型号、规格:DN25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 | 个 | 1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工程名称：005 第一手术部、第二手术部、ICU独立冷热源系统改造--最终版 | | | 标段： | | | 第 8 页 共 16 页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68 | 030807001004 | 低压螺纹阀门 1.名称:铜球阀 2.型号、规格:DN20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 | 个 | 1 | |  |  |  |
| 69 | 031002001001 | 管道支架 1.名称：钢制管道支架 2.规格:综合考虑 | | kg | 1022 | |  |  |  |
|  |  | 至善楼 | |  |  | |  |  |  |
| 70 | 030113001003 | 定压补水设备 1.名称:超低噪四管制多功能风冷螺杆热泵机组 2.设备编号：ASHP-M-01~03 3.设备参数：制冷剂R134A；制冷量660（±5%）；制冷输 入功率206.6；进/出水温度(℃)12/7；流量(m|/h)113.8；水压降(kPa)50；进风温度(℃)35；制热量670（±5%）；制热输入功率210；进/出水温度(℃)40/45；流量(m|/h)115.2；水压降(kPa)50；进风温度(℃)7；制冷量/热回收量670/840（±5%）；输入功率200；蒸发器/热回收水流量(m|/h)115.2/144.5；蒸发器/热回收水压降(kPa)50/50；；噪声 dB(A)72；运行参考重量(kg)8000；外形参考尺寸长\*宽\*高(mm)7000\*2260\*2450；机组承压(MPa)1； 3、安装位置：至善楼五层屋面 4、其他：1)机组名义制冷工况和规定条COP>3.20 ,IPLV>3.70; 2)机组自带控制柜,自带减震器。 | | 台 | 3 | |  |  |  |
| 71 | 030211003002 | 循环水泵 1、名称：空调冷、热水泵 2、规格：CHP-M-01~03、HP-M-01~03 3、设备参数：流量(m|/h)125；扬程(mH2O)30；效率 (%)≥83；电机功率(KW)18.5；电机转速(rpm)1450；设备承压(Mpa)1.0；密封方式：机械密封；噪声dB(A) 80；形式：卧式端吸； 4.安装位置：至善楼五层净化机房 5、其他：三用一备,自带减震器 | | 台 | 8 | |  |  |  |
| 72 | 030225002003 | 水处理设备 1.名称：全自动软水器 2.型号：SYS-2RQ 3.设备参数：G=0-1m|/h；N=200W；工作压力:1.0MPa 4.安装位置：至善楼五层净化机房 5.其他：单阀双罐连续供水,交替再生 | | 台 | 1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工程名称：005 第一手术部、第二手术部、ICU独立冷热源系统改造--最终版 | | | 标段： | | | 第 9 页 共 16 页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73 | 031006015002 | 水箱 1、名称：软化水箱 2、规格：1#900x900x900mm(H) 3、其他：整体成品水箱，满足设计要求 | | 台 | 1 | |  |  |  |
| 74 | 030113001004 | 定压补水设备  1.名称：立式气压罐定压补水机组 2.设备参数：总容积0.35m|,有效容积0.11m|;变频补量1.0m|/h,扬程35m,功率2.2KW,一用一备。 | | 台 | 2 | |  |  |  |
| 75 | 030225002004 | 水处理设备 1.名称：空调水水处理系统 2设备参数：缠绕式交流方波脉冲电磁处理技术;最大处理水量:1000m|/h;处理流速:0.5~4.0m/s;有效作用距离:>2000m;设备功率:100~150W(220V,50HZ);设备输出电压24V;设备工作温度:-30~60℃;最高处理温度:≥200℃;线缆耐温:≥300℃;最大处理管径:DN300 ;漏磁通量:≤2GS;防护等级:NEMA4X/IP65;24小时全天候远程监控:通过传输信号,通过手机端APP或手机电脑浏览器进行查看管理、监测设备故障情况、监测电源供电情况、监测实时输出电流值k;支持过载 保护;感应线缆:采用三芯电缆,缠绕距离≤1m,满足 GBT3956-2008要求,耐高分子油、醇、稀酸、碱液和盐溶液、氧化物质、氧化,发生火灾时形成SiO2绝缘层。 3.其他：空调冷热水系统,主机在靠近线缆的墙上安装 4.其他：含设备调试等 | | 台 | 2 | |  |  |  |
| 76 | 030801001004 | 低压碳钢管 1.材质:热轧无缝钢管 2.规格:DN250 3.连接形式、焊接方法:焊接 | | m | 252.3 | |  |  |  |
| 77 | 030801001005 | 低压碳钢管 1.材质:热轧无缝钢管 2.规格:DN 200 3.连接形式、焊接方法:沟槽连接 | | m | 63.8 | |  |  |  |
| 78 | 030801001006 | 低压碳钢管 1.材质:热镀锌钢管 2.规格:DN25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 | m | 71.3 | |  |  |  |
| 79 | 031208002003 | 管道绝热 1.绝热材料品种:B1级柔性泡沫橡塑, 2.绝热厚度:40MM 3.管道外径:综合考虑 | | m3 | 13.18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工程名称：005 第一手术部、第二手术部、ICU独立冷热源系统改造--最终版 | | | 标段： | | | 第 10 页 共 16 页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80 | 031208002004 | 管道绝热 1.绝热材料品种:橡塑海绵 2.说明：屋顶露天管道在原有保温基础上外加δ=25mm 橡塑海绵保温一层并在保温层外需做外包,外包材料为 0.5mm铝合金板; | | m3 | 7.84 | |  |  |  |
| 81 | 030807003011 |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热量计量装置 2.型号、规格:DN25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其他：所有冷热量计量、水量等计量装置和压力表、温度计等均具有现场显示和远传联网功能。 | | 个 | 2 | |  |  |  |
| 82 | 030807003012 |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蝶阀 2.型号、规格:DN2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 | 个 | 20 | |  |  |  |
| 83 | 030807003013 |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过滤器 2.型号、规格:DN2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 | 个 | 10 | |  |  |  |
| 84 | 030807003014 |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电动阀 2.型号、规格:DN2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其他：含执行机构 | | 个 | 10 | |  |  |  |
| 85 | 030807003015 |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电动压差旁通阀 2.型号、规格:DN2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其他：含执行机构 | | 个 | 2 | |  |  |  |
| 86 | 030807003017 |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闸阀 2.型号、规格:DN2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 | 个 | 8 | |  |  |  |
| 87 | 030807003018 |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止回阀 2.型号、规格:DN2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 | 个 | 8 | |  |  |  |
| 88 | 030807003019 |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橡胶软接头 2.型号、规格:DN2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 | 个 | 28 | |  |  |  |
| 89 | 030807003020 |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盲板 2.型号、规格:DN2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 | 个 | 4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工程名称：005 第一手术部、第二手术部、ICU独立冷热源系统改造--最终版 | | | 标段： | | | 第 11 页 共 16 页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90 | 030810002003 | 低压碳钢焊接法兰 1.名称：焊接法兰 2.规格：DN250 3.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 | 副 | 4 | |  |  |  |
| 91 | 030810002004 | 低压碳钢焊接法兰 1.名称：焊接法兰 2.规格：DN200 3.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 | 副 | 18 | |  |  |  |
| 92 | 030804001005 | 低压碳钢管件 1.名称：焊接弯头 2.规格：DN250 3.连接方式：焊接 | | 个 | 12 | |  |  |  |
| 93 | 030804001006 | 低压碳钢管件 1.名称：焊接三通 2.规格：DN250 3.连接方式：焊接 | | 个 | 20 | |  |  |  |
| 94 | 030804001007 | 低压碳钢管件 1.名称：焊接三通 2.规格：DN200 3.连接方式：焊接 | | 个 | 35 | |  |  |  |
| 95 | 030804001008 | 低压碳钢管件 1.名称：焊接弯头 2.规格：DN200 3.连接方式：焊接 | | 个 | 38 | |  |  |  |
| 96 | 030601001002 | 温度仪表 1.名称：温度计 2.其他：所有冷热量计量、水量等计量装置和压力表、温度计等均具有现场显示和远传联网功能。 | | 支 | 12 | |  |  |  |
| 97 | 030601002002 | 压力仪表 1.名称：压力表 2.其他：所有冷热量计量、水量等计量装置和压力表、温度计等均具有现场显示和远传联网功能。 | | 台 | 29 | |  |  |  |
| 98 | 030503006002 | 传感器 1.名称：流量传感器 2.其他：所有冷热量计量、水量等计量装置和压力表、温度计等均具有现场显示和远传联网功能。 | | 支 | 6 | |  |  |  |
| 99 | 030807001005 | 低压螺纹阀门 1.名称:铜球阀 2.型号、规格:DN25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 | 个 | 12 | |  |  |  |
| 100 | 030807001006 | 低压螺纹阀门 1.名称:止回阀 2.型号、规格:DN25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 | 个 | 1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工程名称：005 第一手术部、第二手术部、ICU独立冷热源系统改造--最终版 | | | 标段： | | | 第 12 页 共 16 页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101 | 030807001007 | 低压螺纹阀门 1.名称:倒流防止器 2.型号、规格:DN25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 | 个 | 1 | |  |  |  |
| 102 | 030807001008 | 低压螺纹阀门 1.名称:铜球阀 2.型号、规格:DN20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 | 个 | 1 | |  |  |  |
| 103 | 031002001002 | 管道支架 1.名称：钢制管道支架 2.规格:综合考虑 | | kg | 900.8 | |  |  |  |
| 104 | 031009002002 | 空调水工程系统调试 1.系统形式:空调水系统调试 | | 系统 | 1 | |  |  |  |
| 105 | 03B002 | 太阳能拆除 1.名称:屋面太阳能拆除 2.说明:满足甲方及施工要求 | | 项 | 1 | |  |  |  |
| 106 | 031006005001 | 太阳能集热装置 1.说明：原太阳能拆除后重新安装 | | 套 | 12 | |  |  |  |
| 107 | 031001003001 | 不锈钢管 1.安装部位:屋面 2.介质:太阳能水 3.规格、压力等级:DN100 4.连接形式:卡压焊接 | | m | 48 | |  |  |  |
|  |  | 钢结构 | |  |  | |  |  |  |
| 108 | 01B001 | 拆除窗 1.拆除窗材料综合考虑(含窗台材质等综合考虑） 2.拆除时按照甲方要求（利旧，注意成品保护） 3.拆除后按照甲方要求运至指定地点 4.垃圾外运 | | m2 | 25 | |  |  |  |
| 109 | 011610001001 | 拆除百叶 1.拆除窗百叶 2.拆除时按照甲方要求 3.拆除后按照甲方要求运至指定地点 4.垃圾外运 | | m2 | 25 | |  |  |  |
| 110 | 010807001001 | 金属（塑钢、断桥）窗 1.铝合金窗 2、所有外门窗为PA断桥铝合金(5+12A+5)，窗框为深灰色，玻璃均为无色玻璃，中空玻璃空气层厚度为12MM，门窗均采用内平开中空玻璃窗 3.满足图纸、图集及规范等一切要求 | | m2 | 25 | |  |  |  |
| 111 | 010807003001 | 金属百叶窗 1.可闭合防雨百叶窗 | | m2 | 25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工程名称：005 第一手术部、第二手术部、ICU独立冷热源系统改造--最终版 | | | 标段： | | | 第 13 页 共 16 页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112 | 011601001001 | 砖砌体拆除 1.墙体类型：砖墙、砌块墙等综合考虑 2.拆除墙体包含墙体面层装饰及砼构件、管线、踢脚及墙体附属物等 3.垃圾外运 | | m3 | 5 | |  |  |  |
| 113 | 011606002001 | 拆除隔墙 1.墙体类型:隔墙（轻钢龙骨、钢骨架等综合考虑） 2.拆除墙体包含基层、面层装饰及管线、踢脚、人造石窗台板等墙体附属物等 3.拆除时按照建设单位要求 4.垃圾外运 | | m2 | 5 | |  |  |  |
| 114 | 01B002 | 拆除墙面瓷砖 1.墙体类型:综合考虑 2.拆除瓷砖 3.垃圾外运 | | m2 | 25 | |  |  |  |
| 115 | 011606002002 | 铝塑板外墙面拆除 1.拆除的基层类型:龙骨 2.龙骨及饰面种类:铝塑板 | | m2 | 25 | |  |  |  |
| 116 | 01B003 | 拆除墙面抹灰 1.墙体类型:综合考虑 2.铲除墙面涂料（含抹灰） 3.垃圾外运 | | m2 | 10 | |  |  |  |
| 117 | 010402001001 | 砌块墙 1.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加气混凝土砌块墙A3.5 2.墙体厚度:综合考虑（200、100、150mm） 3.砂浆强度等级:Ma5.0 4.其他未注明事宜详图纸，满足甲方及规范要求。 | | m3 | 5 | |  |  |  |
| 118 | 011207001001 | 轻钢龙骨隔墙 1.75系列轻钢龙骨，竖龙骨采用75型镀锌龙骨,中心间距400mm，穿心(辅)龙骨采用38x12x1.0镀锌龙骨。天地龙骨采用75型镀锌龙骨。内填100厚的防火岩棉，耐火等级不小于1h。 2.面层；双面单层石膏板面层 3.墙面包含嵌入柜体加固综合考虑 4.其他未注明事宜详图纸，满足甲方及规范要求。 | | m2 | 5 | |  |  |  |
| 119 | 011302001001 | 吊顶天棚矿棉板 1.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圆8全丝镀锌吊筋、轻钢主龙骨、抗菌板吊顶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DU60系列轻钢主龙骨@900，矿棉板专用卡槽副龙骨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矿棉板（含局部加固） 4.其他详图纸设计说明，满足甲方要求 | | m2 | 10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工程名称：005 第一手术部、第二手术部、ICU独立冷热源系统改造--最终版 | | | 标段： | | | 第 14 页 共 16 页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120 | 011302001002 | 吊顶天棚石膏板 1.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圆8全丝镀锌吊筋、轻钢主龙骨、抗菌板吊顶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DU60系列轻钢主龙骨@900，矿棉板专用卡槽副龙骨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石膏板（含局部加固） 4.其他详图纸设计说明，满足甲方要求 | | m2 | 10 | |  |  |  |
| 121 | 011407001001 | 墙面喷刷涂料 1.基层类型:墙面抹灰面 2.喷刷涂料部位:墙面 3.腻子种类:成品腻子 4.刮腻子要求:3遍 5.涂料品种、喷刷遍数:白色抗菌乳胶漆3遍成活 6.其他详图纸设计说明，满足甲方要求 | | m2 | 10 | |  |  |  |
| 122 | 011407002001 | 天棚喷刷涂料 1.天棚 2. 2厚柔性耐水腻子3遍找平 3. 浅色乳胶漆三遍 | | m2 | 10 | |  |  |  |
| 123 | 011615001001 | 楼板开孔（打洞） 1.楼板开洞口 2.混凝土板厚、洞口尺寸综合考虑，满足现场实际要求 3.其他详图纸设计说明，满足甲方要求 | | 个 | 10 | |  |  |  |
| 124 | 011615001002 | 混凝土墙面开孔（打洞） 1.混凝土墙面开洞口 2.墙厚、洞口尺寸综合考虑，满足现场实际要求 3.其他详图纸设计说明，满足甲方要求 | | 个 | 10 | |  |  |  |
| 125 | 011615001003 | 砌体墙面开孔（打洞） 1.砌体墙面开洞口 2.墙厚、洞口尺寸综合考虑，满足现场实际要求 3.其他详图纸设计说明，满足甲方要求 | | 个 | 10 | |  |  |  |
| 126 | 080807013001 | 洞口封堵 1.各类型材质洞口封堵 2.墙板厚、洞口尺寸，材质综合考虑，满足现场实际要求 3.其他详图纸设计说明，满足甲方要求 | | 处 | 10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工程名称：005 第一手术部、第二手术部、ICU独立冷热源系统改造--最终版 | | | 标段： | | | 第 15 页 共 16 页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127 | 011607002001 | 防水层拆除 防水层拆除 屋面拆除 1.拆除做法：40厚C20细石混凝土保护层 隔离层:10厚1:4石灰砂浆防水层: 4+3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0厚C20细石混凝土找平层 保温层 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最薄处30厚找坡2%找坡层:轻骨料混凝土 隔汽层:1.5厚聚氨酯防水涂料 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2.根据现场施工要求，满足甲方及设计要求 | | m2 | 800 | |  |  |  |
| 128 | 010902001001 | 屋面卷材防水 1.防水层:4+3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负20度卷材材料）(新老防水层搭接长度不小于100mm) 2.其他详图纸设计说明，满足招标人或甲方要求 | | m2 | 800 | |  |  |  |
| 129 | 011001001001 | 保温隔热屋面 屋面保温 1、保温层(厚度与材料详原有保温层，暂按80mm) 2、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3、.其他详图纸设计说明，满足招标人或甲方要求 | | m2 | 800 | |  |  |  |
| 130 | 010902003001 | 屋面刚性层 1.做法：40厚C20细石混凝土保护层,随打随抹平 隔离层:10厚1:4石灰砂浆防水层: 30厚C20细石混凝土找平层 最薄处30厚找坡2%找坡层:轻骨料混凝土 隔汽层:1.5厚聚氨酯防水涂料 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2.根据现场施工要求，满足甲方及设计要求 | | m2 | 800 | |  |  |  |
| 131 | 010516001001 | 螺栓 地脚锚栓 1.8.8级M20化学锚栓(倒锥形)采用锚栓配套锚固胶 2.其他详图纸设计说明，满足招标人或甲方要求 | | 个 | 84 | |  |  |  |
| 132 | 011101006001 | 平面砂浆找平层 1.二次找平层 2.50mmC35无收缩细石混凝土柱调整就位后压力灌浆 3.屋面框柱交界处 4.其他详图纸设计说明，满足招标人或甲方要求 | | m2 | 6.04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工程名称：005 第一手术部、第二手术部、ICU独立冷热源系统改造--最终版 | | | 标段： | | | 第 16 页 共 16 页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133 | 010502001001 | 矩形柱 1.柱内灌混凝土高470mm，外包柱混凝土外扩上50mm，下120mm， 2.混凝土种类:商砼 3.混凝土强度等级:C20，内挂φ4@150钢筋网，含措施费模板综合考虑。 4.其他详图纸设计说明，满足招标人或甲方要求 | | m3 | 3.53 | |  |  |  |
| 134 | 010603001001 | 实腹钢柱 1.柱类型:GBHW300X300X10X15 2.钢材品种、规格:Q355B 镀锌 3.包含：耐火（3小时）、除锈、刷油漆、防腐、高强度螺栓和普通螺栓、栓钉、连接板、制作、垂直运输、脚手架、安装、运输、附件、探伤、检测复试等详见图纸 4.其他详图纸设计，满足招标人要求 | | t | 2.121 | |  |  |  |
| 135 | 010604001001 | 钢梁 1.梁类型:钢梁（含支撑） 2.钢材品种、规格:Q355B 镀锌 3.包含：耐火（2小时）、除锈、刷油漆、防腐、高强度螺栓和普通螺栓、栓钉、连接板、制作、垂直运输、脚手架、安装、运输、附件、探伤、检测复试等详见图纸 4.其他详图纸设计，满足招标人要求 | | t | 17.92 | |  |  |  |
| 136 | 010603003001 | 太阳能钢管柱 1.太阳能支架 2.DN100镀锌钢管，含零星构件 3.满足相应规范要求 4.其他详图纸设计，满足招标人要求 | | t | 1.198 | |  |  |  |
| 137 | 010606013001 | 太阳能屋面钢构件 1.太阳能支架 2.18#槽钢、4号角钢，含零星构件 3.满足相应规范要求 4.其他详图纸设计，满足招标人要求 | | t | 6.897 | |  |  |  |
| 138 | 03B003 | 系统调试费(第一册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 | 项 | 1 | |  |  |  |
| 139 | 03B004 | 系统调试费(第八册 工业管道工程) | | 项 | 1 | |  |  |  |
| 140 | 03B005 | 系统调试费(第十二册 刷油、防腐蚀、绝热工程) | | 项 | 1 | |  |  |  |
| 141 | 031009001001 | 采暖工程系统调试 | | 系统 | 1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注：清单项中阀门、法兰、温度计、压力表等参数不明确的详见图纸。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封面参考样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保证质量达到 标准。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 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1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 姓名： |  |
| 2 | 工期 |  |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  |  |
| 4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  |  |
| 5 | 分包 |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元/天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  |
| 8 | 质量标准 |  |  |  |
| 9 | 预付款额度 |  |  |  |
| 10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  |
| 11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  |  |
| 12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  |
| 13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附录-2

工程唱标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总工期 | 日历天 | | | |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编号 |  |
| 我单位承诺项目经理不兼职其他工程项目。 | | | | | |
| 本投标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 | | | | |
| 投标人现场确认（签字）：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在评标过程中，评定内容的具体数据以此表为准。

（四）投标函附录-3

工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3 年）承担过类似工程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工期 | 合同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竣工日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标书中随本表后附相关合同业绩的复印件。

### **附件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附件三：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如果有）**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品  牌 | | 规格型号 | | | 数量 | | 产地 | | 制造厂家 | | 单价 | | 合价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 环保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此表中的产品必须后附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品目清单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否则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确定。（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

**2、如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 附件四：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格式自定）**

### 附件五：与所报设备配套耗材、试剂的价格表（如果有）

**（格式自定）**

### 附件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七：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附：

1、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根据银发【2019】41 号文件规定）。

2、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电子扫描件或保函保险复印件。

### 附件八：产品性能描述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品牌 | 技术性能描述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所投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九：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等资料，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参考表格格式：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  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十：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技术要求 | 采购规格 | 投标报价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岗位 | 证书编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填写项目班子全部人员信息。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近六个月中任意三个月的社保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社保证明系指：社保部门出具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单位的最近 1 个月社保证明或提供社保部门网上查询打印的证明资料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签。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施工、质检（质量）、预算、材料、安全（C证）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书)、身份证、相关部门开具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专职安全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性别 | |  | 毕业院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职业资格 | |  | 专业职称 |  |
|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此声明，我单位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不兼职其他工程项目。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单位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附件十四：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五：资格审查资料

实行资格后审的，详见第九章资格后审的要求及格式

### 附件十六：其他材料

（格式自行设定）

备注：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招标文件有固定格式的执行固定格式，没有格式的自行设计格式。

**第九章 资格后审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3年度（自2019年至2021年）财务状况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三）近 3 年内（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三年精确到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经查询，在本项目开标日前，若投标人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投标单位成立不足三年投标人需提供自成立至今的；

（四）投标人在递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报价，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
2. 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投标人与所投产品制造商或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果有-格式 5）；

（九）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须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如果有）

（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果有-格式 6）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如果有-格式 7）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备注：①投标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②资格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资格审查以投标文件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为准，资格审查（一）-（七）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③已办理“三证或五证合一”的单位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④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提供从成立至今的资料；⑤以上资格审查部分（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书面声明”请投标人认真填写，若没有，格式自拟。⑥以上资料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其他补充内容**

**格式 1：近 3 年内（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三年精确到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特此声明。若招标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存在上述问题，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报价，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2：财务状况报告**

附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3年度（自2019年至2021年）财务状况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格式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完税凭证或免税证明或纳税申报表或银行缴税电汇凭证；

2、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格式 4：**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

以上两个声明格式自拟

**格式 5：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注：投标人与所投产品制造商或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填写本表

**格式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第一条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第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7：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如果有）**

详见第八章附件三